

第一八八冊

自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渝字第六八八號起
渝字第七〇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卷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

印書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八八號目錄

任命令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三六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請增加公糧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渝字第三六四號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廣東廣西暨康僑等省辦理賑濟有人致發給公糧奉批准照辦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字第三六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集團軍及各軍特別黨部三十二年度追加經常費俾列三十三年度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六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青海省三十三年度省級公糧改發代金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三六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中央文化運動總管理處及所屬印刷所本年度應領公糧實物及代金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六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中央信託局戰時兵險審核委員會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三七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中央信託局戰時兵險審核委員會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四三號

行政院

呈請鑄造浙江省贛縣政府印仰候轉飭另給換發由

渝字第四四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駐防團總領卽三十二年二月份死亡官兵章玉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請給予白鎗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四四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陳方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四四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請給予胡伯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四四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請給予李振武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國庫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六八八號

渝文字第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游育雲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改給魏青民獎章准予改給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史振山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八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哲生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附錄

中央公路建設委員會公送達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奏准汪潤清另候任用，汪潤清應免本職。此令。

署經濟部參事曾鈞鈞另有任用，曾鈞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道立為國立中正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王殿之為經濟委員會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李聯周繼理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王立釐，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劉慶修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王式如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陳永澤繼理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將楊子秀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派孫宗復為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孫宗復兼陝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署內務部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舜呈，請派伍游為三十三年普通考試陝西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趙敬修、白日新、謝汝霖為三十三年普通考試廣西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令行政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五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六日渝字第一二六一九號令開，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八四八號呈稱，查本院及各辦事處上年年度所需公糧，均奉鈞院核准分別通知核發，本年年度所需公糧，遵令編製預算，奉鈞院三十一年度十二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一八九一三號訓令核准，本院職員三〇人，工役二五人，應發薪物四、一五二斗，折價計四九、四七二元，代金九六〇斗，計一〇三、六八〇元等各在案，茲復遵令健全人事會計兩字組及充實國防關係，院內各公編預算員額內添用職員五人，計公糧五〇斗，總計請領公糧職員二七九人，仍存核定公糧預算員額之內，又本院職員薪案本年年度年齡已屆二十六歲，應加發公糧二市斗，本院請領公糧雖較上年十月實領公糧略多，然此增加之數，均屬必要，且仍未超過核定預算，但恐仍念情形特殊，准予核定，轉令糧食辦理，以便核辦，核辦可行，應准照辦。除令行財政、糧食兩部並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報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報備案等情，除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蔣中正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五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六日渝字第一二六一九號呈稱，查本院及各辦事處上年年度所需公糧，均奉鈞院核准分別通知核發，本年年度所需公糧，遵令編製預算，奉鈞院三十一年度十二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一八九一三號訓令核准，本院職員三〇人，工役二五人，應發薪物四、一五二斗，折價計四九、四七二元，代金九六〇斗，計一〇三、六八〇元等各在案，茲復遵令健全人事會計兩字組及充實國防關係，院內各公編預算員額內添用職員五人，計公糧五〇斗，總計請領公糧職員二七九人，仍存核定公糧預算員額之內，又本院職員薪案本年年度年齡已屆二十六歲，應加發公糧二市斗，本院請領公糧雖較上年十月實領公糧略多，然此增加之數，均屬必要，且仍未超過核定預算，但恐仍念情形特殊，准予核定，轉令糧食辦理，以便核辦，核辦可行，應准照辦。除令行財政、糧食兩部並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報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報備案等情，除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轉發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開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查 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院長 蔣中正
副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六五〇一號函開，「查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33）會字第三八四九號公函，為各集團軍及各軍特別戒嚴部三十二年度追加經常費特列三十二年度預算，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百三十大常會決議，不再申補，惟因本年度追加經常費已逾一兩核減，無從酌劑，并因各該特別戒嚴部係上年度新招，追加經常費如果不予補列，工作將陷於停頓，請查照轉陳維持原案等由。除陳咨交財政部財門委員會查核，並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照數伸列三十三年度預算七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六十元，在本年度總預算第四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據察院防務高委員會第一一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姑照審查意見核辦。除分附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查 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院長 蔣中正
副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二三〇二號函開，「查據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滄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滄字第六八八號

一、日漢字第一四七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普通歲出分表，省市支出第一款第二十項，青濟省第二項所列公糧費一六、二五〇、〇〇〇元，原係按小麥六萬、千市石計列，查粵糧食呈稱，以該省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內所列之公糧折價一六、二五〇、〇〇〇元，應改為代金，並由該省政府就上年歲出預算內糧食統籌分配，如有不敷，應即裁減員役名額，以資挹注，不得再請增加，除分行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電飭青海省政府遵照督飭復糧食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辦理。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計處 于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五一三二號函開，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33）八字第七三一二號公函，以鑒中央文化服務站總管理處呈請，請將該處及所屬印刷所本年度應領公糧貨物及代金，繼續發給一案，請查照轉函行政院飭撥等由。經陳奉批，財政專門委員會查稱，查中央文化服務站總管理處，並非營業機關，所屬印刷所現已改為直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亦不對外營業，所請照舊撥發公糧等語。（計文化服務站總管理處每月實物六六三斗代金一二斗即印刷所每月實物三〇二斗代金三〇六斗均係上年度十月份原額），事屬可行，擬請批准照辦等語。復奉批，准如所擬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計處 于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中央研究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訓令字第四六八八號開：『前奉 委員長手令：飭將中央黨政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與考核報告檢前呈報，並召集工作成績評判會等因，當經遵案執行。查該會及軍事委員會，就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成績分別評定，並由本處彙編呈報，並經組工作成績評判會核轉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成績考核報告，並加修正分別評定，會呈呈請各在案。在奉 委員長已飭待轉代電，『黨政機關考核報告分送各機關核辦，並由中央設計局考考外，相應核同主計處暨中央研究院考核報告及總評圖達食處，即希查照轉陳飭知遵照改辦』等由。理合簽請核辦。』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登庫附考核報告及總評，令仰該院參照改辦。此令。

計檢發中央研究院三十二年度工作成績考核報告及總評各一份
主計處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訓令字第四六五八號開：『前奉 委員長手令：飭將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與考核報告檢前呈報，並召集工作成績評判會等因，當經遵案執行。查該會及軍事委員會，就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成績分別評定，並由本處彙編呈報，並經組工作成績評判會核轉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成績考核報告，並加修正分別評定，會呈呈請各在案。在奉 委員長已飭待轉代電，『黨政機關考核報告分送各機關核辦，並由中央設計局考考外，相應核同主計處暨中央研究院考核報告及總評圖達食處，即希查照轉陳飭知遵照改辦』等由。理合簽請核辦。』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登庫附考核報告及總評，令仰該院參照改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五 滄字第三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六八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護人字第一四二一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浙江省嵊縣政府印信，年跡模糊，請鑄發新印，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請局鈐發由。

呈部。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護人字第十三八一〇號呈一件，為陸軍委員會函送駐閩辦事處三十三年二月份死亡官兵名單二百一十二名請即審核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護人字第一三七五三號呈一件，為陸軍委員會函，擬請給予白鑫等二員准事甲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白鑫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三七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陸方第六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附希聖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右兆麟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陸方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王熙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三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胡伯等二名褒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胡伯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三七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振武等四員名譽褒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振武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葉顯清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三七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游青雲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游青雲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請改給劉育民一員光華甲種二等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七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請給予史振山光華乙種二等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七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陳哲生一員光華甲種一等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人字第一四零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該部城寨局組織規程及點驗委員會編制表，經酌予修正，抄件呈請呈核備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五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一四一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沅陵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一四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沅陵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一四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興業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五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義伍字第一四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山西省吉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八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黃牌字第一三六六〇號呈一件，為修正青洲省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請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陸伍字第一四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交通、教育四部暨地政委員會呈陳

西省清陽、懷城、長安、仁原、商縣、城城等六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黃牌字第一三六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軍級五李琨等二十九員

名陸海空軍中校各稱各獎章及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領事樹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擬發給之獎章各給予陸海空軍中校一等獎章。張樹霖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中校二等獎章。陸海空軍中校給予陸海空軍中校一等獎章。張金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中校二等獎章。溫國田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中校一等獎章。李琨等二十之員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六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黃牌字第一三五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謝英等四員名陸海空軍

乙種各等獎章，檢同請領事樹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謝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盧治平等三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字第一三五四一號呈一件，查軍事委員會函，提請給予徐七元等六員光榮牌，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徐七元等三員准各給予光榮牌二枚，二等獎章一枚，即行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義字第一四〇八九號呈一件，查戰時合作社儲蓄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請酌量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義字第一〇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廢止前頒發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並制定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字第一三三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福建省政府請將福州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款條文修正等情，核辦可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伍字第一四三〇一號呈一件，據財政部暨地政署育呈事夏谷武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伍字第一四三〇〇號呈一件，據財政部暨地政、衛生兩部呈請呈廣西省百色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六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人字一四三二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河南省尉氏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鑄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六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人字一四三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四川省井研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鑄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